

关于开展2024年黑龙江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教学成果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2024年黑龙江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成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

(二)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 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 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三、奖励数量

2024 年黑龙江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00 项左右, 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比例各占 10%、30%、60% 左右, 坚持标准和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学校在 2023 年度评选出的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中组织遴选推荐。推荐的成果不分等级。

四、成果要求

申报 2024 年黑龙江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成果须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 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 成果第一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第一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

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教育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三）已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不得再次申报。不得临时拼凑和随意撮合成果，相关材料严禁重复使用。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或其他完成人申报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限 1 项，教育教学成果只能选择本科或研究生其中之一申报。

（五）成果所有完成人均无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方面不良记录。

五、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以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附件 1）
-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其他与成果有关材料；成果如为教材，需提交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相关材料一并填报至申请书附件部分。

申请书和申请书附件部分单独整理成册，提交纸质版一式 5 份，用于校级推荐评审；提交 PDF 版本 1 份（签字部分需完整）。

3.若成果完成人为其它高校/单位的，需提交《教学成果奖完成人（非第一完成单位）政治审查表》（附件2）PDF版1份。

（二）各学院做好成果完成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对申请书及所涉及的论文、教材、各类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各学院于2024年10月20日前统一汇总并报送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30455984@qq.com，纸件报送至行政楼1121室。

联系人：吉梦莹 0451-82191657

- 附件：1.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教学成果奖完成人（非第一完成单位）政治审查表
3.2024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4.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研究生院（“双一流”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